

## WHA31·35 发展和协调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

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和协调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的报告；

忆及WHA25·60、WHA27·61、WHA28·70、WHA29·64和WHA30·40项决议；

重申旨在解决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要卫生问题的行之有效的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对世界卫生组织与各会员国之间开展有效的技术合作，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感谢总干事提出报告；

2. 赞同为实施卫生大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3. 满意地注意到对本组织各项科研活动所作的调整，特别是通过区域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更多地参与确定符合国家和区域卫生重点项目的行动规划所进行的调整；

4. 敦请各会员国：

(1) 检查其科研需要和机构，以加强其科研能力；

(2) 在加速实施生物医学和卫生业务科研有关规划方面，各会员国之间及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协作；

5.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从事本组织协调和促进科研的长期努力，重点放在：

1. 加强会员国科研能力；

2. 促进与会员国科研机构 and 会员国科研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

3. 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区域委员会及医学研究咨询委员会，更密切地参与制订政策、确定重点和评价本组织的科研活动；

(2) 按照卫生大会前此各项决议的要求，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提交一项世界卫生组织参与的综合性科研规划，该规划应包括“第六个工作总规划”概述的各会员国的重点项目，以及特别科研规划，包括卫生业务科研规划；

(3) 适当时，就进展情况定期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和决定手册》第二卷（第二版），1·1·3

1978年5月23日，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甲委员会 第四份报告)